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

始兴县佳兰美容养生店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始兴县佳兰美容养生店（店铺地址：始兴县太平镇城郊村望楼下组旺兴街 05 号；经营者：聂玉兰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身份证号：440222198506273020；证件住址：始兴县罗坝镇罗坝街 587 号；联系方式：15015078360）：

现依法查明你 2023 年 9 月未备案擅自开展中医诊疗活动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你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100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始卫医罚字〔2023〕第 05 号），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兴平后街 12 幢 B 座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751-3168606，邮政编码：512500）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你应当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或其他指定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始兴县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